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继续收购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继续收购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德冠”）20%股权，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将有助于开拓公司挠性线路板产品布局，快速拓展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充分发挥行业协同效应，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8亿元继续收购三德冠20%股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钟明霞

徐 滨

李泽宏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